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jiao

腳凳，教會聚會，教師，教育，醉

腳凳

一種矮凳，用來支撐雙腳。

所羅門王將大量黃金的一部分，用於製作他的象牙寶座的腳凳（[代下9:18](#)）。「腳凳」這個詞常作為象徵性用語。在聖經中，約櫃和聖殿都被稱為「神的腳凳」（[代上28:2](#)；[詩99:5, 132:7](#)；[哀2:1](#)；參[賽60:13](#)）。這些地方是神同在的特別場所，也是祂彰顯權能之地。正如王坐在寶座上時可能要將腳放在腳凳上，這些聖潔之地被視為神榮耀彰顯的所在。

聖經說，神要使彌賽亞（祂所揀選的一位）的仇敵如腳下的腳凳（[詩110:1](#)）。這表示神將賜給彌賽亞完全的權柄，戰勝祂的仇敵，就如人對腳下之物擁有控制權一樣。新約中多處經文重複這一思想，表明彌賽亞將戰勝祂的仇敵（[太22:44](#)；[可12:36](#)；[路20:43](#)；[徒2:35](#)；[來1:13, 10:13](#)）。在這些經文中，「腳凳」的字面意思是「脚下之物」。

教會聚會

信徒的聚會。在新約中，希臘文詞語*ekklesia*（通常翻譯為「教會」）主要有兩種用法：

1. 用來描述一個聚會或集會。
2. 用來指參加這些聚會的人——無論他們當時是否實際身在聚會中。

新約提到一些非基督教的希臘集會（[徒19:32, 41](#)）。除此之外，所有其它例子都指基督徒的聚會。

有時候*ekklesia*指的是基督徒的實際聚會。這正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4:19、28、35節](#)中所指的，在這裡，希臘短語*en ekklesia* 必須解釋為「在聚會中」，而不是「在教會裡」。將這個短語譯為「在教會裡」（如大多數現代英文譯本的譯法）是具有誤導性的，大多數聽眾或讀者會認為這指的是「在教堂建築物內」。新約聖經從未將人們聚集的場所稱為「教會」。

除了這些少數指信徒實際聚會的例子外，*ekklesia* 最常用來描述：

- 屬於當地教會的信徒（例如哥林多教會、腓立比教會和歌羅西教會）；或
- 所有屬於普世教會的信徒（過去、現在和未來），即基督的整個身體。

基督徒在聽或讀新約聖經時，需要注意*ekklesia*（「教會」）這個詞的不同用法。最基本的*ekklesia*意思是任何信徒的聚會。*Ekklesia*也可以指一個有組織的地方教會——包括在一個地方的所有信徒，由一群長老帶領。*Ekklesia* 同時也指普世教會，其成員是所有曾經存在、現在存在以及將來存在的信徒。

新約作者使用*ekklesia*這個詞時，包含了這些不同的含義。有時很難確定其具體意思。然而，仔細辨別這些用法，在研究新約時有助於避免混淆。有人認為教會的最小單位是地方教會，但新約作者有時使用「教會」這個詞來指在家中聚會的小群體。

有些人會將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混淆。但是，新約中的某些內容是針對地方教會的，不一定適用於整個普世教會。同時，新約也提到了一些關於普世教會的偉大事情，這些是任何特定的地方教會無法完全實現的。例如，在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實際上是寫給幾個教會的），他談到教會的方式是地方教會無法完全實現的。沒有一個地方教會能完全像基督一樣。

關於解經人士 (interpreters) 如何混淆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但這篇文章的重點在於清楚解釋何謂教會的最小單位—地方教會，或稱為家庭教會或家庭聚會。

新約顯示，一個地方教會（由一群長老領導的一個地區內的所有信徒）可能會在不同家庭中舉行幾次 *ekklesiae*—「聚會 (meetings)」或「集會 (assemblies)」。因此，構成「教會」的最小單位就是這些家庭聚會。

然而，新約並沒有說這些家庭聚會各自有自己的領袖或完全獨立於同一地區的其它 *ekklesiae*（「聚會」）。根據使徒行傳十四章23節和提多書一章5節，長老是為每個地方教會而設立的，而不是為每個家庭教會設立的（比較「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 [appointed elders in every church]」和「在各城設立長老 [appoint elders in every city]」這兩種表達）。即便如此，似乎每個規模較大的地方教會在該地區內都有幾個這樣的 *ekklesiae*（「聚會」）。

耶路撒冷的教會必定有幾個家庭聚會（見徒2:46, 5:42, 8:3, 12:5, 12），羅馬的教會也是如此（見羅16:3-5, 14-15）。一個小型地方教會可能只有一個家庭聚會—這可能是歌羅西教會的情況（見門1:2）。但是，對於像耶路撒冷、羅馬和以弗所這樣的大型地方教會來說，這是不可能的，這些教會中必須有幾個「家庭教會 (house churches)」（見林前16:19-20〔哥林多前書是在以弗所寫的〕）。我們可以從以下這些經文中更明瞭「家庭教會」的概念：羅16:3-5, 14-15; 林前16:19-20; 西4:15-16; 門1:1-2。

羅馬書十六章3-5, 14-15節

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章，保羅請羅馬的信徒（即他這封書信所致的信徒）問候百基拉和亞居拉，以及在他們家中聚會的教會（16:3-5）。整個羅馬教會不可能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聚會，因為當時教會規模太大，無法在一個家庭中聚集。相反，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必定是羅馬幾個這樣的「家庭教會」之一。以下討論支持這個觀點。

保羅給羅馬人的信是寫給「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羅1:7），而不是寫給「羅馬的教會」。當保羅寫這封信時，他還沒有去過羅馬，其他使徒也沒有去過。羅馬的教會可能是當一些猶太羅馬人在五旬節期間訪問耶路撒冷時

（徒2:10）成為耶穌的信徒，然後再回到羅馬時建立的。由於沒有使徒創立這個教會，羅馬可能沒有任何正式的領袖（長老）。羅馬和附近地區可能有幾個不同的信徒群體在聚會。

保羅認識羅馬的一些聖徒（他在最後一章中提到他們的名字）。所以他寫信給該地區的所有信徒，而不是給整個教會—這也是他通常的做法（見林前1:1; 林後1:1; 帖前1:1; 帖後1:1）。即便如此，「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也將構成「羅馬的教會」（參腓1:1，保羅在其中將信寫給腓立比所有聖徒）。

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章，保羅請所有在羅馬的信徒（即羅馬的「地方」教會）問候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在本章後面，保羅請教會問候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以及與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然後他再次請教會問候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以及所有與他們在一起的聖徒（羅16:14-15）。

顯然，保羅是在指另外兩組信徒，他們一定是在一起聚會的（在羅馬書16:10-11保羅指的另外兩組，在希臘文可能是指亞里多布家和拿其數家的人，或他們的團體）。這說明羅馬的教會，像耶路撒冷和以弗所的教會一樣，有幾個家庭 *ekkle siai*（聚會）。

保羅在公元58年左右寫了羅馬書。尼祿殘酷迫害基督徒的時期（稱為尼祿迫害 [Neronian persecution]）大約始於公元64年。非宗教歷史學家如塔西圖 (Tacitus, 也譯塔西佗) 告訴我們，在這次迫害中有大量基督徒被折磨和殺害（編年史15. 44）。另一位作家蘇埃托尼烏斯 (Seutonius, 在他的書尼祿 [Nero] 第16章) 也提到，基督徒在羅馬的快速增長使他們變得不受歡迎。

的確，當保羅寫信給羅馬人時，他說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1:8）。這表明羅馬的教會已經對地中海世界產生影響。當保羅在三年後（公元61年）來到羅馬時，當地已經有一個大型的教會存在。從羅馬書十五章23節，我們知道這個教會早在保羅寫信給他們之前就已經存在多年。

總之，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時，羅馬教會已經是一個相當大的教會。整個教會不可能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中聚會。他們是製造帳棚的工匠，應該只有一間中等大小的房子。此外，保羅在第16章中提及超過25個人的名字—而他當時甚至還沒有去過羅馬！

在羅馬一定有好幾個*ekklesiae*, 這意味著有幾個家庭教會共同組成了羅馬的一個地方教會。例如，羅馬的基督徒顯然在許多家庭中敬拜，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其它在家庭中聚會的教會也在歌羅西書四章15節和腓利門書一章2節中提到。基督徒群體在重要信徒的家中或其它可用的房間裡聚會（參太26:16；徒12:12；林前16:19；西4:15；門1:2）。

在保羅列出的名單中，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是五個信徒群體中第一個被提到的，但也是唯一被明確稱為教會的（見羅16:5、10-11、14-15）。百基拉和亞居拉開放他們的家供基督徒聚會，那裡提到的教會只是羅馬所有基督徒的一部分。第10-11節和第14-15節似乎提到羅馬的另外兩個家庭教會。羅馬至少有三個教會，可能更多。每個家庭教會不太可能是一個獨立的群體，有著獨立的教會治理。相反，每個家庭教會應該只是羅馬一個地方教會中一部分聖徒在家中進行的聚會。

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9-20節

在這處經文中，我們再次看到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再次得知有一個教會在他們的家中聚會。根據羅馬書，他們的家庭教會在羅馬，而根據哥林多前書（寫於以弗所），他們的家庭教會則在以弗所。

許多學者認為，亞居拉和百基拉在公元49年左右離開羅馬，當時皇帝克勞第下令要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他們當時可能已經是基督徒了。根據使徒行傳18章，他們在哥林多與保羅會合（他們一起製造帳棚為生），然後在大約公元51年與保羅一起前往以弗所，那時以弗所的教會剛剛建立。保羅繼續他的第二次宣教之旅，而亞居拉和百基拉則留在以弗所。

以弗所的早期教會可能最初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中聚會。保羅幾年後回到以弗所，並在那裡停留了兩年（約公元53-54年）。在這段時間，保羅關於耶穌的教導從以弗所（作為中心）傳遍整個小亞細亞（見徒19:8-10）。隨著這一切的發生，以弗所的教會逐漸壯大（見18-20節）。

在這些年間，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他向亞細亞的教會、亞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們家中的教會，還有所有的弟兄們問候（林前16:19-20）。保羅似乎是從以下幾個方面來傳達他的問候：

1. 來自小亞細亞的所有教會，

2. 以弗所的教會（相當於「所有弟兄」），以及
3. 那些在亞居拉和百基拉家中聚會的信徒。

很難想像以弗所的所有聖徒都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中聚會。教會可能是以這種方式起初開始的，但隨著教會的成長，家庭聚會的數量也必然增加。

我們從新約的其它部分了解到，以弗所必定有好幾個家庭聚會，因為那裡有很多聖徒。提摩太前書提到也支持這一點，這封書信是保羅在公元64年左右寫給提摩太的，當時提摩太正在以弗所領導教會。以弗所一定有許多聖徒——年輕男子（少年人）、年輕女子（少年婦女）、年長男子、寡婦等等（提前5-6章）。

許多信徒必定在他們的家中舉辦過教會聚會（*ekklesia*）。（亞居拉和百基拉在公元56/57年左右離開以弗所，回到羅馬，在他們的家中再次舉辦教會聚會。以弗所的其他信徒也會開放他們的家作為聚會場所。）但每個家庭聚會並沒有自己的領袖。反之，以弗所的所有教會都在一組領袖團隊的帶領之下，而該團隊由保羅的同工提摩太領導。

歌羅西書四章15-16節

在這部分，我們再次讀到在一個名叫寧法的人的家中有一個教會。在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最後問候中，他請歌羅西的聖徒向以下的人問安：

1. 在老底嘉的弟兄，
2. 尤其是寧法，
3. 在寧法家中的教會。

根據歌羅西書4:15的結構，第一個問安似乎包括老底嘉（靠近歌羅西的一個教會）的所有信徒，他們將構成整個老底嘉的教會（在西4:16中稱為「老底嘉的教會」）。第二和第三個問安是給老底嘉教會中的一個名叫寧法的人，以及在寧法家中聚會的教會。在寧法家中聚會的教會，可能是老底嘉當地教會中幾個家庭聚會之一——都是老底嘉這個地方教會的一部分。

但是，這處經文中存在一個問題，可能會影響它的解釋。有些抄本使用「他家」；有些作「她家」；還有些作「他們家」。由於無法從希臘文經文確定寧法是男性還是女性，因此不同的抄寫員

在「家」之前使用了不同的代名詞。在「她」和「他」這兩者之間，更有可能是將「她」改為「他」，而不是相反。

有些學者認為「他們的」是指「老底嘉的弟兄們」，但如果我們理解「老底嘉的弟兄們」是指老底嘉的教會，這就說不通了。老底嘉的教會怎麼能在他們的家中聚會呢？

有些學者認為，希臘文中的「他們的」 (*auton*) 是指與寧法在一起的人——他的家人。

無論是「她家」還是「他們家」，都是老底嘉教會中的一群特定信徒在那裡聚會。他們的聚會可以合理地稱為 *ekklesia*——一個共同集會的群體。

腓利門書一章1-2節

這是我們在新約聖經中最後一次讀到在某個家庭中的教會。保羅寫了一封簡短的書信給歌羅西教會的領袖腓利門，他在信中提到了腓利門的逃奴阿尼西謀，這個奴隸是保羅引領歸信基督的。

在這封簡短的書信的開頭，保羅向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和在腓利門家中的教會問安。保羅並沒有向歌羅西的所有聖徒問安，然後再向腓利門家中的教會問安。這是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9至20節和西歌羅西書四章15節的模式。相反，他只是向腓利門和他家中的教會問安。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歌羅西的整個教會必定是在腓利門的家中聚會。

在家庭聚會和教會聚會中的敬拜

當教會在耶路撒冷剛成立時，信徒們在家中聚會，舉行團契和敬拜。早期的基督徒在家中聚會，聆聽使徒的教導並舉行聖餐，這被稱為「擘餅」(徒2:42-47)。

在這些聚會中，基督徒經常共享所謂的愛筵（彼後2:13；猶1:12）。在這些聚會中，他們誦讀經文、唱聖詩和詩篇，並喜樂地讚美主（見弗5:18-20；西3:16-17）。基督徒也聚集在家中禱告（徒12:12）並閱讀聖經。

小群的信徒定期在家中聚會敬拜。在一個有幾個這樣的 *ekklesiai* 的城裡，所有的信徒會在特別的場合聚集在一起。聖經告訴我們，所有信徒會聚集在一起聆聽使徒的書信（見徒15:30；西4:16）。我們可以從新約記載中推測，一個城裡的所有基督徒每週在主日聚會一次，而這一天被稱為主日。

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當一個城的所有信徒聚在一起敬拜時，早期的信徒是如何敬拜的。我們知道哥林多前書提到的是這樣大型的聚會，因為保羅在11:20提到所有信徒聚集在一個地方。同樣，他在14:23提到整個教會聚集在一個地方。

保羅用這封信來糾正哥林多人在兩個方面的行為：

- 當他們慶祝聖餐時（林前11:17-34）
- 當他們在教會聚會中運用屬靈恩賜時（林前14章）

保羅的糾正告訴我們，他認為一個好的基督徒聚會應該是什麼樣的。保羅可能是根據他在其它教會聚會中的經驗來做這個決定的。

保羅告訴哥林多人，應該以符合耶穌設立這餐的方式來共同慶祝聖餐。他們要紀念主以及主為他們而死的事實，並且要以莊重的態度吃這餅和喝這杯。同時，他們要意識到自己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彼此聯合，也與基督聯合。

保羅在第14章說，這種「肢體的意識 (body awareness)」應該體現在信徒一起敬拜的方式上。一個人的個人經歷和自由不應該阻止整個群體一起敬拜神。因此，當信徒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時，應該有秩序地進行，並且是為了幫助整個群體成長，而不僅僅是為了自己。這些屬靈的恩賜包括：

- 預言（分享來自神的信息）
- 說方言（說特殊的語言）
- 翻方言（解釋方言所說的內容）
- 教導

當所有教會聚集一起敬拜神時，應該展現出屬靈的合一。

另見 教會。

教師

教師保存了一個民族的價值觀和教育，並將這些傳承給下一代。在舊約時代，最早的教師通常是父母（申6:7、20-25, 11:19-21）。像摩西和亞倫這樣的領袖負責教導百姓（利10:11）。後來，祭司和利未人也有教導的職責（申24:8, 33:8-1）。

[0](#) ; [代下17:7-9](#) ; [拉44:23](#) ; [彌3:11](#)）。神自己也被認為是一位教師（[詩25:8、12](#), [27:11](#), [32:8](#), [86:11](#) ; [賽2:3](#)）。

在新約中，希臘文中用來表示「教師」的名詞和「教訓（to teach）」的動詞被廣泛使用。施洗約翰被稱為教師（[路3:12](#)）。教訓這個詞被用在耶穌身上超過30次（[太4:23, 5:2, 7:29, 9:35](#), [11:1](#) ; [可1:21, 2:13, 4:1-2, 6:2、6、34](#) ; [路4:15、31, 5:3, 6:6](#) ; [約6:59, 7:14、28](#) ; 等等）。人們認為祂的教導有權柄（[太7:29](#) ; [可1:22](#) ; [路4:32](#)）。甚至當耶穌12歲時，祂已經與聖殿中的律法教師深入對話（[路2:46](#)）。這些教法師經常與法利賽人聯繫在一起（[5:17](#)）。迦瑪列是法利賽人並且是一位教法師（[徒5:34](#)）。「拉比」這個詞經常用來表示教師，並且拉比受人極大的尊敬。在早期教會中，教師受到廣泛地認可（[徒1:3-1](#) ; [林前12:28-29](#) ; [弗4:11](#) ; [提後1:11](#) ; [雅3:1](#)）。

教育

教育或接受教育的行為或過程。猶太教育的最初目的，是教導兒童認識並理解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教導他們事奉神，並教導他們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後來的猶太教育，包括品格發展和屬神子民的歷史（特別是通過重述神的拯救作為）。由於這樣的教育，猶太人熟知摩西律法和自己的歷史，因此在外邦勢力統治的時期，他們仍然能夠保持民族自豪感。在現代，他們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公元1948年）。

概述

- 家庭教育
- 宗教教育
- 正規教育
- 猶太人的讀寫能力
- 周邊文化中的教育

家庭教育

猶太人重視教育，源自孩子在猶太家庭的重要價值，生養孩子是極大的喜樂和獎賞（[詩127:3-5](#)）。從孩子懂得說話後不久，家庭教育便會開始，並肯定不會遲於三歲。父母會教導孩子禱告和

歌曲，孩子通過不斷重複來學習，就像今天的孩子學習童謠一樣。

在家中，孩子開始會注意到某些宗教物品和象徵，又會受到鼓勵，詢問每年一度逾越節禮儀的意義（[出12:26](#)），在整個希伯來歷史中，逾越節禮儀一直是基本的教導方式，向人們解釋神在人類生命中施行的大能，有何性質和意義。孩子們無疑會對自己接觸到的物品產生疑問，無論是聖所或聖殿崇拜中使用的聖物、裝飾品或衣物，還是日常生活中的普通物品。

父母教育孩子的責任有明確規定，父親有責任教導兒子認識宗教和希伯來人歷史，還特別需要教兒子一門手藝，通常是自己的手藝，因為人們認為，沒有手藝的男孩就終其一生被訓練成為小偷。父親的其他責任，包括為兒子找妻子和教他游泳。

拉比們認為，婦女不能學習律法，因為她們「頭腦輕浮」。儘管如此，聖經中具有影響力的婦女包括底波拉（[士4:4-5](#)）、雅億（[18-24節](#)）、提哥亞的聰明婦人（[撒下14:2-20](#)）、亞伯的聰明婦人（[20:16-22](#)）、羅以、友尼基和百基拉（[徒18:2](#) ; [羅16:3](#) ; [林前16:19](#) ; [提後1:5](#)）。

猶太人的母親在孩子教育上（尤其是早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人們期望母親協助教導兒子，但她的主要責任是訓練女兒。由於女兒受重視的程度不及兒子，因此女孩的教育完全在家中進行，母親就負責教育女兒成為出色的家庭主婦：順從、能幹和賢德的妻子。女孩學習烹飪、紡紗、織布、染色、照顧孩子和管理僕人的技巧，也會學習如何磨穀，有時又幫忙收割。偶爾她們需要幫忙看守葡萄園，如果她們沒有兄弟，或許還要幫忙照顧羊群。

女孩可以學習音樂和舞蹈，並要保持儀態，持守高尚的道德標準。她們學習閱讀，有些還學會寫字和計算度量衡。在特殊情況下，女孩可能會在家中接受私人教師的進階教育。

即使教育完全以家庭為中心，大多數富有的孩子，尤其是皇室子女，很可能會由私人教師來教授，這延續了其他近東民族的傳統。

宗教教育

孩子們在年幼時就要跟隨父母參加宗教儀式。在重大節期中，他們會聽到猶太歷史上重要事件的介紹。猶太人作為一個農業民族，相信農業知識是神所啟示，並且認為耕種土地是基本的人類責任。與部分近東民族一樣，他們認為土地屬於神，人只是租戶。如果莊稼歉收，那是因為神沒有降雨，其唯一原因就是百姓犯罪。

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的慶祝活動，都與收成有關。整個聖經時期，這些節期始終與農耕季節緊密相連。這些場合成為教導孩子們的機會，他們會從中了解到，逾越節是為了紀念祖先從埃及的奴役中得著拯救；五旬節則是猶太人紀念神在西奈山上，將律法賜給摩西的時刻。住棚節的時候，人們會用樹枝搭建成綠色帳棚，象徵在猶太人前往應許之地的漫長旅程中，神對他們的信實。

逾越節禮儀是一個用作教學工具的範例。這三大節期中，逾越節的起源跟收成的關係最小。逾越節後，就是為期七天的無酵節（[利23:6](#)），是與四月開始的大麥收成季節相關。（以色列人就在那年的這個時間逃出埃及。）

在逾越節儀式中，祭司會拿起初熟大麥中的一捆，向耶和華搖一搖（[利23:9-11](#)）。在此之前，男子都會隨機選擇一塊大麥田，捆綁部分最好的禾束，將之豎立田中。次日晚上，三個男子會帶著鐮刀和籃子來到田地，割下那些先前準備好的禾束。當旁觀者（包括孩子們）聚集觀看儀式時，割麥者會向群眾提出若干傳統問題；孩子們年復一年見證這個儀式，並聽到問題的答案。大麥收割之後，會送到聖殿院子裡打穀和簸揚，部分大麥會混合油和香料作為供物，剩下的則會分給祭司。

正規教育

聖經時期的猶太教育，幫助猶太人了解律法、學習猶太民族的歷史，並掌握閱讀、寫作及一定程度的算術。此外，有時還會附帶一些知識，比如某些草藥的藥用價值（見[王上4:33](#)）。

教師

祭司教導百姓認識神。利未人作為會堂的官員，也擔任教導的角色（參[申33:10](#)；[代下35:3](#)）。在被擄之前，先知擔任教師的角色，教導民族歷史

，並批評不公義和不當的社會行為。他們的責任是為當代社會解釋律法。到公元前四世紀，先知作為教師的角色，已轉移到文士和其他指定為教師的人身上。

在基督降生之前的幾個世紀，文士不僅將傳統以書面形式抄寫和保存，也是律法的學生和解釋者。文士被稱為「教法師」（[路5:17](#)）、律法師（[太22:35](#)）和拉比（[23:8](#)）。所有高等教育都掌握在他們手中，他們發展出一套複雜的教學系統，稱為「古人的遺傳」（[15:2-6](#)）。雖然文士需要閒暇來進行學術研究，但他們並不鄙視勞動者。事實上，大多數文士在必要時，都會從事其他行業，以維持生計。

雖然文士在基督時代很有影響力（[太23:1-2](#)），但他們無疑像先前的先知一樣，發現自己的話語不一定有人聽從。文士對當代生活和道德產生了重要影響，尤其可見的是他們對耶穌的激烈反對（[可2:6](#)），以及對早期教會的敵視（[徒4:5, 6:1](#)
2）。

到了新約時代，人們期望整體社區建立和維持初等學校；社區還需負責資助貧困或孤兒的教育。由於當時的人非常尊重早期的祭司、先知和文士，又因為社會非常重視教育，教師在猶太人中的地位崇高。神給猶太人賜下律法，所以律法是極其重要的；有人作為神的僕人來闡釋律法，自然就是社區中最重要的人。成為教師是人們一生的最高榮譽，也是男性可以履行的眾多職責中，最為重要的一項。

教師必須具備傑出的品格和學術資格，他們要防止孩子接觸任何有害的事物。他們不應怨恨或偏袒學生，應該向孩子們解釋是非和罪的危害，而不是進行威脅。教師應信守對孩子的承諾，以免他們習慣失信和撒謊。教師的脾氣要溫和，不應急躁或一知半解，又要隨時準備好向學生反複解釋。據說，孩子應像牛犢一樣，日益增加其學習難度；然而，任何過於嚴厲的教師都會被解雇。

教學內容

猶太人的早期教育，主要通過聆聽和口頭重複來學習律法，並研習書面經文。律法的內容涵蓋三個主要領域：禮儀、民事和刑事。學生需要掌握這些內容，預備好在成年後承擔責任，遵守法律。

聖經包含了各種各樣的著作，學生從中學習到宗教、歷史、法律、道德和禮儀，還有閱讀、寫作

和算術。他們會認識偉大的文學作品，除了律法，他們還廣泛使用詩篇、箴言和傳道書作為教材。死海古卷顯示，部分古典希伯來文在新約時期仍有使用。那些通常說亞蘭文或希臘文的學生，在學習舊約希伯來文時會面對困難。這個問題尤其複雜，因為希伯來文沒有任何母音（vowel sounds），學生需要透過經文對應的子音（consonants）來記住。

人們普遍認為，古希伯來人是近東最精通音樂和歌唱的民族，因此他們很可能有在家中接受基本歌唱和樂器演奏（如笛和豎琴）的訓練。雖然沒有希伯來詩歌以音樂形式保存下來，但聖殿歌手幾乎肯定是熟悉迦南人的音樂理論。烏加里特（Ugarit，拉斯珊瑚〔Ras Shamra〕）曾出土的音樂文本，有一首民謡或讚美詩，是用刻在泥板上的奇特音樂符號寫成，長期以來都無法辨識。這份可能追溯至公元前1800年的迦南音樂文本，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樂譜」。

在被擄期間，百姓尤其重視記錄和保存古老的習俗和儀式，以保持希伯來文化的獨特性。被擄者認識到，在異國文化生活期間，延續民族傳統和律法是非常重要的。

會堂在被擄期間，發展成宗教學習和禱告的場所，成為猶太信仰的教學中心。此前，耶路撒冷聖殿是唯一的獻祭場所；由於這種儀式無法在巴比倫進行，因此會堂在崇拜和教育方面的重要性自然提升。

被擄期間，不僅在宗教方面，猶太人的生活也出現徹底的變化。猶太人接觸到更為先進的巴比倫的文化，大大促進了其本身的教育。巴比倫的法典就是他們生活嚴謹細緻而且成熟的特徵，其學校和圖書館已經存在了好幾個世紀；美索不達米亞一帶地區，在醫學、天文學、數學、建築和工程學方面的知識遠遠超越猶太人。在這知識環境中，猶太人的文學作品獲得新的意義，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就是在那個時期出現的。

在被擄歸回的時期，猶太人的教學主要依據箴言以及次經書卷便西拉智訓和所羅門智訓。從這些作品中，猶太人獲得成功生活的實際訓練。文士教導人們明白，智慧從神而來，遵守誠命的人會他人帶來喜樂和榮耀。

在公元前六世紀波斯統治下，猶太人被鼓勵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公元前332年後，亞歷山大大帝擊敗波斯王大流士後，開始大力推行希臘化政

策，引入了希臘語、宗教、政治程序和教育方法。在托勒密王朝（Ptolemies，統治埃及的馬其頓家族）和塞琉古王朝（Seleucids，敘利亞王朝）統治期間，他們繼續進行希臘化。隨著外國統治的建立，猶太祭司在猶太政治事務中的主導地位變得更加明顯。某些猶太統治者的藝術品味受到希臘文化豐富，我們從中可以看出其影響。

雖然希臘哲學和體育活動並未進入猶太教育的領域，但在希臘化時期，猶太人的宗教和道德標準確實有所下降。一些猶太人急於採納希臘文化，以提升他們在外邦統治者眼中的地位，另一些猶太人則拼命捍衛他們的猶太傳統。在羅馬時期，忠心的猶太人會盡力摒棄外邦的影響。

教學方法

猶太教學方法源自於背誦律法，強調記憶與回憶的重要性。孩子們在會說話後，立即開始學習背誦，並接受訓練，準確重複原話，確保語義的細微差別不會改變。學生會學習字母，通過反覆書寫和訓練來學習和謹記；又會反覆抄寫律法中的經文，字體必須清楚和工整。任何書寫錯誤都被視為危險，因為可能會在學習者的腦海，留下錯誤的字詞或拼寫。朗讀是人們推薦，幫助學生記憶的一種方式。

為了幫助學生學習，每個男孩還會獲得一段個人經文，從他名字的第一個字母開始，並以最後一個字母結束。當他展示出閱讀能力時，就會收到一卷書，裡面寫著申命記六章4節的首句：「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在被擄歸回的時代，以色列人每天早晚都會背誦，並且會背誦讚美詩（Hallel，或讚美詩歌）、創造的故事以及利未記包括主要的律法部分。

教導也以箴言或比喻的形式出現，這是耶穌後來使用的一種方法（可4:1-2）。在問答的過程中也會公開分享知識（例如，耶穌在12歲時到過耶路撒冷的聖殿，路2:46-47）。

至於早期基督教時代的教育情況，其資料甚少。我們知道耶穌能閱讀和講解經文，並且有足夠的知識與聖殿裡的學者討論神學。祂可能在家裡學習，並接受當時大多數猶太男孩所接受的基礎教育。

紀律

紀律幾乎肯定是教育的重要元素，對古代希伯來人尤為重要。他們使用一套獎勵和懲罰機制，體罰是其中的一部分。懲罰被認為是神以愛和關心管教其子民的外在象徵（[詩94:8-13](#)），不過猶太民族並一定會從中學到教訓（[耶5:3](#)；[摩4:6-13](#)）。人們又認為，孩子需要像馬一樣「馴服」：「一匹不馴服的馬，必難駕馭；一個放縱的兒子，必然倔強」（[便西拉智訓30:8](#)）。

成人教育

當文士以斯拉帶著律法書的抄本，從巴比倫歸回時，他將律法傳授給利未人和百姓。這些材料連同箴言以及被擄前和被擄期間的文學作品，成為猶太教育的基礎。在被擄歸回的時期，祭司們會前往各地，於安息日在會堂向人們講話，或集市日在聚集大量人群的廣場上向百姓演講。一些人可能會與長老討論，來增進他們的學識（參[結8:1](#)）。

對於繼續接受教育的人來說，下一階段可能是接受文士的指導。文士是猶太教法利賽人的領袖，將以斯拉的原則發展為嚴格的規定，涉及十一奉獻、禮儀上的潔淨和會堂崇拜。年輕的掃羅來到耶路撒冷，師從受人尊敬的拉比迦瑪列（[徒22:3](#)）。當時的課程是神學律法的進階學習，包括書面和口傳律法，以及猶太文化的禮儀和儀式。

校舍

到了新約時期，一些學校設在專門建造的建築物中，另一些則設在教師家裡，但大多數學校都附屬於會堂。設計獨立的校舍時，一般認為不應將其建在擁擠的地方。在大城鎮中，尤其是有河流將城一分為二的地方，社區通常需要提供兩所學校。學校不會在一天中最炎熱的時段（上午10時到下午3時）上課，在七月和八月每天只上課四個小時。班級人數預計為25人，一名教師和一名助理負責40名學生，兩名教師則負責50名學生。在學校裡，男孩們席地而坐，在老師的腳邊學習聖經。因此，學校被稱為「書院」（House of the Book）。

猶太人的讀寫能力

多個世紀以來，猶太人的識字程度難以確定，但可以從具體例子中找到線索。約書亞記描述了從每個支派中選出的三個人，負責撰寫關於迦南地

的書面報告（[書18:4-9](#)）。後來，基甸擒獲了一名少年，他能寫下城裡重要人物的名單（[士8:14](#)）。書寫可能是一項常見的技能，因為以色列人相關鼓勵書寫（[申6:9, 27:2-8](#)）。男孩們能夠書寫和理解簡單的數學用語，並且有跡象表明他們熟悉圓形半徑與圓周的幾何關係（圓周率的概念；見[代下4:2](#)）。草書（cursive script）的發展意味著，至少從公元前八世紀開始，人們已經有廣泛書寫。值得注意的是，任何會堂中，只要有10名男子就可以進行崇拜儀式，這意味著每個會堂中至少有10名男子識字，足以履行這一職責。

在公元前一世紀，人們對希臘化的恐懼十分強烈，並且感到猶太教的存在受到威脅時，便頒佈一項法令，規定每個猶太男孩都必須接受基本教育。由於這樣的制度可能早已存在，因此該法令只是規定所有男性（年齡在16或17歲以下）必須上學。毫無疑問，這一舉措的原因在於，深入了解和嚴格遵守律法，對猶太傳統的延續至關重要。

約書亞·本·格姆拉（Joshua ben-Gamala，公元63-65年擔任大祭司）被認為是普及教育的創始人。他對於在城鎮和村莊設立學校的指示極為具體，要求男孩從六歲或七歲開始上學。只要一個城中有至少10個猶太家庭，社區便需負責設立學校並聘請教師。父親有責任確保兒子上學。如果有家庭住在偏遠地區，教師通常會與該家庭同住。教師的薪酬可能由家庭支付，或來自社區的稅收，但文士不會直接收取教學費用。我們未能知道這樣有否達到普及基本教育的目標。

周邊文化中的教育

希伯來教育強調神學，與希臘和羅馬的教育目標形成強烈對比。然而，這些社會同樣重視培養特定的品格。

在斯巴達，教育訓練的目的是培養年輕人成為戰士，將自己獻身於國家的福祉。品格的塑造在於節制奢華生活，通過體能活動有系統地訓練身心，又鼓勵學生以機智和主動為生存技巧。女孩也接受同樣的教育，因為培養能夠誕下強壯戰士的婦女，是同樣至關重要的。

在雅典，人們認為教育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文化的傳遞能夠使男孩成為完美的公民，他們學習讀寫、音樂、道德和禮貌、數學以及運動（鍛鍊健康的身體）。在理想中，教育是一

種崇高的追求—心智的訓練是每個公民的與生俱來的權利，但實際上卻僅限於一小部分貴族階層。受過教育的人鄙視掙錢維生的人，認為這是奴隸的生活方式。婦女沒有接受教育。小學教師在社會中的地位低下。

羅馬的教育讓男孩在心智和體能上充分預備，能在農場、戰場或國家所需的地方貢獻自己。教育是家庭的責任—男孩首先跟母親學習，然後跟父親學習。基本的閱讀、寫作、算術、語言、結構和辯論技巧有時由私人教師教授。當學校發展起來時，似乎像是喧鬧嘈雜的店鋪活動，這些學校是由收入微薄的教師所經營的。女孩們則在家中學習家務技巧。

埃及男孩在「書院」學習閱讀和基礎算術，用象形文字在蒲草紙上書寫是最困難的任務。像其他文化的學生一樣，男孩們也會受到體罰。埃及老師認為「男孩的耳朵在他的背上」，因此經常使用藤條。

酵

任何加到麵團內會產生發酵的物質。酵可能指的是已經被酵感染的麵團，這些酵被放入麵粉中，以便在烘烤之前，酵能夠穿透整個麵團，它或者可能指的是通過酵的影響而發酵的麵團。早期的希伯來人顯然依賴一塊發酵的麵團來傳遞酵；直到很久以後，才使用酒的沉澱物作為酵母。

古代以色列人經常吃有酵的餅（[何7:4](#)），但在紀念逾越節時，他們卻被禁止吃有酵的餅，甚至在逾越節期間也不允許在家中有此物（[出13:7](#)）。當時神的命令急下，沒有給他們時間準備發酵的餅，這個一年一度的紀念活動用以確保以色列人不會忘記他們匆忙出埃及的情景，他們被迫攜帶著揉麵槽和麵團，從中烤製無酵餅以供旅途中食用（[出12:34-39](#)；[申16:3](#)）。

可能因為發酵意味著分解和腐敗，所以所有放在祭壇上獻給神的祭物都不能有酵（[出23:18, 34:2-5](#)）。在素祭中也不允許使用酵（[利2:11, 6:17](#)）。經文沒有告訴我們陳設餅是否無酵的，但歷史學家約瑟夫指出它是有酵的（猶太古史記 3.6.6）。

此外，我們應注意此規則的兩個例外。酵可以用於祭司或其他人要吃的供物中。發酵的餅可以伴隨平安祭一起獻上（[利7:13](#)），並且在五旬節獻祭，因為它代表了神為祂子民所提供的普通日常食物（[23:17](#)）。

酵太過緩慢的作用在希伯來發展的農業階段是一個問題，特別是在收成季節中繁忙的日子裡。因此，無酵麵團在普通烘焙中變得越來越普遍。這種無酵麵團的做法受到民間支持，因為人們越來越認為酵代表著腐敗和敗壞，就像其他發酵物一樣。這種觀點慢慢發展到在神學上也排除了酵，因為它與神完全聖潔的概念不一致。普魯塔克（Plutarch）也曾表達了一種當時深入民心的信念，這種信念在其他民族中也應相當流行，他寫道：「現在酵本身就是腐敗的產物，並且腐蝕了與其混合的麵團。」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6節](#)和[加拉太書五章9節](#)中也引用了類似的箴言。

關於酵的重要之處在於其力量，可能象徵著善或惡。雖然不總是如此，但酵在猶太教思想中是邪惡的象徵。耶穌在用這個詞語來描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腐敗教義時，酵具貶義（[太16:6, 11-12](#)），祂也用酵來形容希律（[可8:15](#)）。法利賽人的酵在其它地方均被認為是偽善（[路12:1](#)；參：[太23:28](#)）。

保羅將相同的概念應用於道德腐敗上，警告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並告誡他的讀者要清除舊酵，也就是他們未重生生活的殘餘，並以「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來過基督徒的生活（[林前5:6-8](#)）。

另一方面，基督使用酵對麵團的影響也有褒意，酵說明了神的國對世界可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向祂的門徒提供了一個簡短但令人難忘的比喻（[太13:33](#)；[路13:20-21](#)）。

另見 餅；節期和以色列的節日；食物和食物準備；無酵餅。